

#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南经开办〔2022〕23号

##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成立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绿色低碳优势 产业重点园区领导小组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驻区各单位：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四川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重点园区遴选培育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园区〔2022〕159号）精神，为推动南充经济开发区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管委会决定成立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重点园区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 涛 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执行副组长：胡晓勇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满永德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刘建军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蒲渝 党政办公室主任  
方超 经济发展局局长  
李逢新 财政局局长  
魏波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翱翔 建设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刘桂林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杜慧 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局长  
陈冀 行政审批局局长  
何全洋 应急响应中心副主任  
刘明星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局，由方超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如因工作、职务发生变动，由其接任者自行接替，  
不再另行发文。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重要论述。

(二)统筹推进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重点园区申报和创建各项工作。

(三)审议和研究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要制度和工



计划，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按程序进行决策。

（四）定期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进工作情况汇报，督促检查重要工作落实。

（五）完成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工作规则

（一）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

（二）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主持，副组长和成员列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需要可安排其他相关同志列席会议。

（三）领导小组会议议题根据组长、副组长要求或成员单位建议研究提出，按程序报组长确定。

（四）领导小组成员不能出席会议的，须在会前向领导小组组长请假，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委托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五）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整理，送领导小组副组长会签、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签发，形成会议纪要，分送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和成员，抄送有关单位和部门。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

党政办公室

5113045004566



